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教指〔2020〕17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中央财政直达基层资金）的通知

县教育科技体育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中央财政直达基层资金）的通知》（赣财教指〔2020〕15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中央财政直达基层资金）648 万元，其中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261.86 万元（年初预算县级已安排，待年终结算）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40 万元，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27 万元，校

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124 万元，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195.14 万元。列支科目“20502 普通教育”。

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资金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对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8日印发